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0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於2012、2013及2014年酒牌申請及上訴個案數字分別若干？同期處理申請個案平均時間、上訴排期平均時間及上訴成功個案比率分別若干？同期被撤銷的酒牌數目分別若干(並請分列被撤牌的原因)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)

答覆：

所需統計數字分列如下：

年份	2012年	2013年	2014年
接獲的酒牌申請總數 ¹	7 789宗 (1 077宗)	8 179宗 (1 087宗)	8 630宗 (1 116宗)
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	35天	42天 ²	37天
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	48宗	55宗	32宗
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 ³	106天	84天	74天
上訴成功(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)的比率 ⁴	51%	49%	58%

¹ 括號內數字為申請新酒牌數目。

² 自2012年11月起，酒牌局除規定酒牌申請人須在本地報章刊登公告，讓市民知悉有關酒牌申請外，還會在審議申請前，把公告上載酒牌局網頁14天。此外，

根據2013年5月起實施的新諮詢機制，領有酒牌的處所如在上次申請酒牌時曾遭反對或在過去12個月內曾被投訴，則酒牌局在收到其酒牌續期／轉讓申請時，亦必會諮詢有關地方選區的區議員。這些新安排導致2013年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較2012年長；不過，2014年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較2013年短，相信是因為2014年有爭議的申請個案較少。

- 3 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申請的日期起計，至有關個案的聆訊日期為止。
- 4 計算某一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，只計算在該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。

2012年、2013年和2014年撤銷的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：

撤銷酒牌的原因	撤銷的酒牌數目		
	2012年	2013年	2014年
停業	9	20	12
持牌人離職而沒有轉讓酒牌	0	2	0
違反持牌條件	5	5	1
違反法例	0	0	2
總數	14	27	15